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西湖区崇义路、文二路等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XHZFCG-2023-G-07】之标项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标项号：标项二

标项名称：西湖区文二路等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

序号	分项内容	投标价（小写） （元/年）	是否为中 小企业
1	市政道路养护部分	13127464	
2	环卫保洁部分	250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
3	年养护费用=市政道路养护部分+环卫保洁部分	大写：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小写：13377464 元	

注：投标报价为壹年养护服务价格。其中市政道路养护、环卫保洁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，否则为无效报价。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



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